

醫院、診所的設備標準我們有一個規定，這個是醫師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的。

張議員宗明：

那我請問你，中山北路有一家徐婦產科醫院，聽說院長是你的前輩，他在一個閣樓裏面有十幾個病床，坪數大概五、六坪左右，除了病人之外，加上看護病人的人還晒衣服，廁所、洗澡間，電爐、電風扇統統擠在一起，只有一個三尺不到的樓梯口，而且他所的人，就是你衛生局裏面的人，聽說醫術非常高明，那麼醫術高明是不是可以補足設備的不足？

王局長耀東：

我再自己當場去看看。

張議員宗明：

這一家不知道開幾年了，你到現在才看看，因為他是你的前輩，所以不好意思嗎？我在請教你，醫藥費有沒有標準？

王局長耀東：

目前還沒有標準，不過衛生署請專家正在研究這個收費標準的問題。

主席（林議長挺生）：

以上第一組質詢及答覆完畢了，現在是第二組，張議員同生等五位，時間五十五分鐘，請開始。

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下午

質詢對象：衛生局、環境清潔處、警察局暨各所屬單位

質詢議員：張同生（代表宣讀質詢摘要）蔣淦生、潘天祿、

王友祿、黃聯富、計五人，時間五十五分鐘

質詢摘要：

警察局

一、本會曾建議將義警、義消、民防等合併成一個團體，辦理情形如何？

二、半年來貴局對臺北市交通秩序的整頓就吾人所見確已盡了很大的努力，但仍有若干缺點，有待改進，茲以一般市民反映之意見，綜合數端，有以請教。

又報載機車撞死人之案例很多，有否改進辦法？

三、自光復橋拆建後，華江大橋交通流量驟增，尤以臺北縣至本市方向為甚，有時竟達個把小時，應速商改善註標路較寬應即改為四線道，且在本市橋墩之圓環影響進入車輛之行駛，亦應予以拆除，以利交通。

四、「斑馬線」、「行人穿越道」、「越線受罰」、「禁止暫停區」之宣傳教育與執行問題。

五、本市新違建責由貴局負責處理截至目前止，新違戶究有若干？

貴局可有具體資料？處理之方案如何？請予說明。

六、市街道名稱固以各省、縣名為原則，但如遇有當地人民提

供意見，應否考慮以重民意。

衛生局

一、新醫師法公佈後，貴局對密醫之取締，公私診所及一般藥房之管理有無新的具體方案？請加說明。

二、結核病防治院及癌症防治院興建計畫如何？

三、昆明街性病防治所院址，是否考慮興建為醫政大樓？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開始第二組質詢，時間是五十五分鐘。

張議員同生：

我們本小組一共是五位同仁，由我代表宣讀，我先請衛生局王局長答覆幾個口頭上的問題，如果今天仁愛醫院有一個醫師出缺了，在你們衛生局的人事制度上應該怎麼樣來補？

王局長耀東：

你所說的醫師是那一個級的醫師。

假如剛畢業的我們有叫做住院第一年，住院第二年，住院第三年。

張議員同生：

剛畢業的醫師也好，主治醫師也好，總醫師也好，出缺的時候，請問你們人事制度的程序上你們怎麼樣來報，怎麼樣來補？

王局長耀東：

對這個住院第一年的醫師，我們公開招考剛畢業的醫師，用考試來選擇。假如總醫師有缺，我們從裏面提升起來，主治醫師也是由裏面服務成績良好的醫師提升起來。

張議員同生：

那我想請教一下，如果仁愛醫院有一個出缺了，是不是應該由仁愛醫院報到衛生局來。

王局長耀東：

現在是由各醫院他們來考試，考試好了報到衛生局來的。

張議員同生：

好，據各醫院裏面的同仁告訴我，我們今天衛生局的人事制度，簡直是王局長一個人在操縱的。

這個話怎麼講呢？你自從當局長到現在，我不知道你記不記得，經過你手上下的一種簡便條子，派某某人為某某醫師，你這樣下的條子不知有多少張，還是你從來沒有？

王局長耀東：

有，我有下過，這個是衛生所的醫師，我們衛生所過去請不到醫師，還要我們拜託他到衛生所去服務。

張議員同生：

我不是談這個，衛生所我知道，你是按照程序上來的，我現在主要目的是我很尊敬你，所以說，有很多醫院的同仁這樣講起來，我想王局長不會這樣吧！所以我在議會這個機會讓你澄清一下。

據人家所說，你手上下的這種條子不但你寫上派某某人到某某醫院擔任什麼工作，你還把你的官章蓋上去，在今天人事制度下，你這個違法到什麼程度你知不知道？

王局長耀東：

張議員，我沒有那麼大的力量。

張議員同生：

我們現在在座的有好幾位醫院的院長，你們摸著良心講，你們局長有沒有下過這種條子給你們，起碼幾十張以上，從醫師到護士，從護士到工友，你們每位院長摸著良心講，你們的局長有沒有破壞今天的人事制度。

王局長耀東：

張議員，我們每個醫院都有考試制度，護士也有甄選的制度，這種制度我們都有存在的。

張議員同生：

王局長，你答覆我的問題，好像有一條國語流行歌曲一樣，我說東來，你說西，我今天張同生在議會我用我腦袋擔保，如果你沒有常常下這種條子的話，衛生局的人事制度不被你一個人控制的話，我試過好多次，我介紹過人到醫院，院裏院長說不行，你要拿給局長批，怎麼樣批都告訴我，這種條子我現在手上有一、二、三張，都是影印本。

王局長耀東：

那請你問我們醫院的院長，是不是我有這個權派醫師到醫

院去？

張議員同生：

今天我們在議會講話第一有錄音，所以我不願意請院長上來，院長上來在你面前不敢講。

第二，後面有國父遺像，講話要憑良心。好，既然你講你沒有那我在總質詢以前查出來，我把條子拿來看我們再來討論。因此，就是你王局長這樣控制了人事制度，所以各醫院的醫師可以講進去了以後，常常在行政上與院長都不能配合，你知道你這樣做影響有多大嗎？我現在聽到一件事情，我不知道這個事情有沒有，但是我很好意的問你，你的公子是不是在仁愛醫院做事？

王局長耀東：

對。

張議員同生：

我是聽講爲了要讓你兒子能夠升做主治醫師，你曾經派人去跟仁愛醫院協調，結果仁愛醫院偏偏倒霉有一位醫師，比他資格還老，比他功夫還好，所以預備要升他，後來，你又想辦法把他調到和平醫院當主治醫師，這個主治醫師空出來就讓王先生補上來，結果後來到和平醫院，和平醫院又不知怎樣，也許到現在爲止沒有這麼做，我請問你我是聽人家講，我不知道有沒有這麼回事，我相信不會有這回事，因爲高前市長說一句名言，我替你講：不能夠因爲我高某某當了市長，我的弟弟就不能在市政府上班。這是沒有錯的。

今天你的兒子、親戚都是憑自己工作能力來上班的。但是現在問題牽涉到一個，這個人事制度有一定的人事規矩，所以我請教一下，有沒有這回事？

王局長耀東：

有，我的兒子在仁愛醫院，他是醫學院畢業的，也是留美的，從他們年限當中沒有人超過他，才任命的。

潘議員天祿：

王局長，剛才，我們張議員所聽到，關於局長的事情，我們今天一切都要本著制度，因此，主管下條子這種方式，希望局長今後多加考慮，當然講到貴公子的問題，誠然不錯，我們保舉一個人才，不論親戚，或自己的子弟也不要白費，他是醫學有專門研究的，到國外去研究學有專長的，我們要他來為我們臺北市醫療方面來服務的話，正是對臺北市的一個貢獻，所以這一點你不必有所介意，我想這是一個很正常的狀況。今天我們在質詢資料上面所請教你的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對於這個新醫師法公布以後，我們臺北市衛生局對密醫之取締，公私診所及一般藥房之管理有無具體方案，對於密醫的取締，自從新醫師法公布以後，我們覺得衛生局所採取的行動還不夠積極，對於一般私人的診所，任何一人求醫的人進去以後，並不是需要掛號、配藥，這種事都沒有，醫師看過病以後，拿藥給你，醫藥費是二百、三百或五百元，隨他講一句話，所以在醫師法公布以後，我們非常寄望於王局長，對這方面能夠採取

積極措施，這是對於臺北市二百萬市民健康以及醫療方面所迫切需要了解。比方說你這個醫師是大醫師，你掛號費是一百、一百五十元還是二百元都沒有關係，但是醫師開了藥方以後去配藥，這個藥到底是多少錢，應該有一個明確的市價做標準。今天我們臺北市可以說一般的公私診所，掛號只是個虛名，你看醫師，他給你診斷以後，開一個藥方一共是三百、三百五十，還是五百，就是告訴你一個數寄，拿幾包藥給你，在過去沒有醫師法的公布，對這方面也許王局長沒有辦法加以管理。醫師法公布以後，對於這一方面已經有明確的規定，我們希望王局長站在主管臺北市衛生的最高當局立場，對這一方面有一個明確的規定，同時為了醫師的福利以及市民醫療方面便利與公道，希望你拿出一個政策的辦法出來。當然我們今天來請教王局長，也許是言之過早，也許現在王局長已經有一個腹案我們還不知道，所以，我們就質詢的機會，我們請教王局長對這方面有沒有有一個方案。今天在這裏提出一個說明，讓我們臺北市的市民對這方面有一個非常明白的了解，謝謝你。

蔣議員淦生：

剛才，張議員提出的問題，王局長是沒有答覆的了，我對這個問題，我也有我的看法，我也有我的事實，我想提出來我們大家可以研究一下，或許這許多意見，各有個人的不同看法，所以，今天張議員提出來也引述我這個想法，同時我剛才同林鈺祥議員談起，他跟我同樣的看法，剛才

講到醫師人事制度是應該有的問題是應該如何來嚴格執行，今天我們以相反的談，不管局長也好，我們議員也好，我們每個人都脫不了有人事關係，我們每個人都不能沒有人情，我們今天爲了人情所以我們去找關係，我舉個例子來講。我有一位朋友，他的一個親戚在仁愛醫院婦產科做醫師，他已有資格可升做住院主治醫師，而且在各種國際會議他都參加，我找了王局長，王局長說好我來看看他，交代下去如石沉大海，據說是職位固定沒有辦法，我請問王局長你有沒有辦法？假如照張議員的話，王局長交代下去有辦法的話，那應該沒有問題的麼！如果就是因爲有人事制度，我當然沒有話講。但是既有此證明，剛才，我跟林議員在談，他也遇到這種事情，人情我們每個人都有，但是要依照他們的制度去做，我們今天做首長的，做議員的都脫不了人情的關係，尤其在我們今天中國的社會當中，我講完了這些話，接著請你答覆潘議員的問題。

王局長耀東：

新醫師法公布以後我們衛生局首先是辦理醫院診所開業執照換照，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現在所有醫師都要有一個執業執照，這個實施以後，我們對密醫的取締就有依據了，現在對取締密醫，我們組織兩個組，一個是我們衛生局的稽查員組成的，一個是警察機關和法院的檢察官所組成的稽查小組，另外還把我們的不法藥物查緝中心，也把取締密醫工作特別予以加強，這樣我們就有辦法隨時可派查緝小組去取締他們，這樣做我相信對密醫的取締一定能發揮作

用，還有對藥費的問題，剛才我已報告過，衛生署也非常注重這個問題，尤其蔣院長非常注意到醫療費的問題，現在已有幾個專家專門在研究，大概很快會把醫藥收費標準訂出來，在這個標準還沒有訂出來以前，目前的措施是在公立醫院、衛生所加強醫療設備，延長門診時間，同時還要醫師公會來自律及支持。

潘議員天祿：

王局長，我們今天臺北市的市民最重要，就是密醫的取締，因爲對市民的健康有迫切的需要，這是我們衛生當局職責之所在。但是現在我們臺北市市民最需要能夠看到我們衛生局採取一個積極的措施是什麼呢？就是說，我們就醫的市民到各公私醫院去看病醫療的，據我所了解，臺北市的診所，醫師們都有醫師的道德，也許少數的稍微欠缺，所以醫師法公布以後，王局長你可以採取一個有效的措施，來一個嚴格的規定，比方說有很多的診所，同樣是二百元包括掛號、診療、注射，兩天的醫藥，但是也有很多拿兩天的藥也是收二百元的。

當然這兩天的藥也許很貴重，這個我們是外行，不得而知。但是我們衛生局對這一方面要有一個嚴格地規定，我覺得一個醫師他要收一百、一百五十、或是二百元的掛號費，這都未可厚非，你要來請教我的話，就要收這麼多錢，至於說我們開的藥方，你到某一個指定的藥房去配，應該是二百、三百或是五百元，這醫藥方面的市價，這醫師也不知道，那麼這是非常公道，至於說一種私立診所他根本

沒有掛號，沒有手續費一共開你二百五十、三百五十元，他給你兩包，這兩包藥是什麼藥，我們不知道，這一種我們認為不公平，我並不是希望市民獲得一個怎麼樣廉價的醫療，但是我們希望臺北市的市民到公私立診所看病的時候，應有一個很公正的標準，這一點醫師法公布以後，我們衛生當局應該很迅速的有一個明確的規定，我們只希望王局長今天對這一點有一個說明。

王局長耀東：

新醫師法公布以後我們馬上召集醫師公會，藥劑師公會，牙醫師公會，大家來開會，對收費的問題，我們要求各公會能夠來合作，儘量不要提高藥費，他們也同意支持我們的政策。

潘議員天祿：

王局長，這種私人的診所，他處方所開的抗生素這類的藥，但是給病人的是維他命，你對這方面有沒有辦法管制，我只請教這一點點小事情，你作一個說明。

王局長耀東：

對私人醫院收費的問題，目前我們要求管理是相當的困難，因為對他們所開的藥方要收多少錢，這個問題到現在也沒有什麼管理的辦法，我們只是要求他們發揮醫德，對病人不要亂收費。

張議員同生：

剛才潘議員問了半天，我看以後你們制定好辦法送到議會來時再談，我現在還要再針對我剛才問你的那兩個問題請

稍的解釋一下，我不是有心在這裏整你，因為醫師的人事制度必須得很確定，該升的就升，像剛才蔣議員所講的很優秀的我們就應該升他，可是你下什麼條子呢？在你衛生局做了六、七年規規矩矩的臨時人員你不能補為正式，各醫院有醫師出缺的時候都由你控制住，要等你條子下去以後人家才敢辦，當然並不是你的條子人家百分之百都辦！但起碼你下這個條子是違反了人事制度。

第二點剛才你答覆的，對不起，我因在聽電話，沒有聽清楚你的解釋，我剛才請教你，是你的兒子在仁愛醫院的事情，有沒有這回事，就是說要升他做主治醫師，結果仁愛醫院那邊有一個剛好輪到他升的，那就跟和平醫院協調請這位先生到和平醫院去，那你兒子就可以順利升為主治醫師，當然我們知道你的兒子醫術是不錯，我不是在批評他，我是在批評制度的問題，有沒有這回事？我請教你。

王局長耀東：

我的兒子在仁愛醫院是有，他的資格，及經歷，在仁愛醫院沒有人比他資格還高，所以照順序他升起來，並沒有先提升的事實，還有把別人調去和平醫院也沒有這個事情。

張議員同生：

那換句話說，剛才我所聽的都是謠言？

王局長耀東：

對。

張議員同生：

好，那麼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現在我們臺北市的所有市

立醫院、綜合醫院你認爲那一家醫院辦的比較差？

王局長耀東：

我們三個醫院的院長都非常努力，每一個醫院都有長缺點，我希望他們大家趕快拉平。

張議員同生：

好，既然你講三個醫院都不錯，我想請和平醫院周院長上台，我請教他幾個問題。

周院長，聽說你到日本去考察了一趟，你簡單的說明一下，你到日本考察的感想如何？

周院長燕春：

三個多月前我到日本東京參加東亞亞院長行政會議三天，然後到東京大學、慶應大學參觀二天，在醫學水準來講各有各的好處，他們不一定比我們好。

張議員同生：

院長，謝謝你，你講了半天，我發覺百分之九十九是形容詞，既然是這樣我也不多問你了。

關於我有幾個問題等總質詢的時候再請教，因現在我沒有給你準備你也答覆不出來，我剛才的意思是說你到日本去看了以後你有什麼感想，我們那一點需要改進，那一點進步，日本那一點好，你講的百分之九十九的形容詞，那剛才我們王局長也講我們幾個醫院都不錯，不錯就不錯吧！那你請坐，我們現在請警察局答覆以下問題。

周院長燕春：

日本他們的醫療設備比我們好，在研究方面他們有一個系統，所以這兩點他們比我們進步。

張議員同生：

對了，這就是你的感想，那剛才你爲什麼不這樣講呢？對不起，我們聽警察局答覆，你們兩位請座。

周院長燕春：

好，謝謝。

黃議員聯富：

我們時間有限，但是很寶貴的意見也很多，恐怕答覆不完，我先請教一點，警察同仁對自己行業應該教育再教育的問題我覺得非常重要，我們過去戶政業務是在民政單位辦理，現在劃入警察單位以後，戶政單位的待遇現在提高很多了，但是他們的服務態度比以前更差，過去我當區長的時候，我自己每天在看戶政事務所的人員，雖然忙，也不會扳起臉孔那麼兇，但是最近到戶政事務所去的時候，不但沒有笑容，每一個戶政人員緊張的樣子，好像是有一半的身分是警察，雖然是戶政人員，但是他們現在開始領警察待遇以後，好像警察的姿態擺得太過分，所以今天我藉這個機會，把我自己親身的感受講給局長聽，因爲去年九月初，我必須趕辦出國手續到戶政事務所領戶口謄本，發現我的底稿丟了，戶政事務所當然馬上替我補一張資料，但職業欄有出入，對申請出入境不方便，那時大同區公所的戶政事務所主任發脾氣，說我偽造文書，還要把我送法院，講這種低級的話，我就有一個感想，一個中、上級的警官，幹了三十幾年的警察爲了戶籍欄自己錯誤，而轉到我身上來，還發脾氣，後來，我自己去翻幾個月前的舊資

料才彌補起來，所以我就發現戶政事務所的人員，特別是過去警察人員的素質太差，對法令不了解，所以引起很大的困擾。

上星期還有一件事情，爲一個戶口謄本影響到房子蓋好了，三個月領不到工務局的使用執照，蓋好了房子申請使用執照必須要附戶口謄本，因爲現在房子與房子之間一定要有三公尺的防火巷，防火巷是不能編門牌的，但戶政事務所一定要編幾巷，這樣一來與工務局使用執照的申請有出入了，因此拖延二個多月，所以與老百姓發生糾紛了。爲了這件事情，老百姓要求我幫忙，我就自己到戶政科找范科長，他說這個沒有錯，是你們議會通過的辦法，防火巷如果面對有出入的時候，我當然可以改巷子發門牌，但是這樣一來與建築法有出入，工務局就沒有辦法發執照，後來工務局去公事，你們警察局第六科作主，說這個不行，違反我們戶籍編審辦法，這樣一來拖了兩個多月，我去了以後，就說這裏面是不是值得研究，到底是你們對，還是工務局對，他就說當然是我們的對，工務局的不對，那我也無可奈何，就回來請教高副局長，高副局長就打電話給苑科長，苑科長還是說絕對沒有錯，既然沒有錯，你們警察局與工務局兩個單位有問題，應該請示上級開協調會議，討論解決問題，結果開協調會議裁決以後，還是防火巷不能編巷，結果還是我們警察局戶政科的錯誤。

戶政事務所改屬警察以後，應該比以前更進步才對，我們蔣總統一再地要求要警察同仁辦戶政，是希望辦得好，

但是現在引起一個困擾，老百姓到區公所去就說戶政事務不便民，所以，我最近很痛心，我當議員六年當中，在警政小組當五年半，最近不敢領教才離開警政小組，我們希望警察同仁在笑臉之下來辦事情，效率一定比扳起臉孔更有效，這是我親身體驗問題，給你做一個參考。

鄭局長俊厚：

非常謝謝黃議員的指教。

張議員同生：

請答覆警察局第一題。

鄭局長俊厚：

各位議員先生，上次貴會曾經建議將義警、義消、民防等合併成一個團體，這個建議非常好，可以把這個組織簡化，並且是強化，無論是經費上，人員的使用上都要發生效果，因爲這三個團體在中央都有他的法律根據，譬如義警有內政部規定的義警辦法，義消也有，民防有國防部規定的各種辦法，我們把這些報到上級以後，上級覺得在當前情勢之下，這三個團體合併實際上還要考慮一下，因此，我們把這個案子暫時擱置，不過，在我們臺北市而言，我們並沒有因此而把這個合併一個團體的方向停止，因此，我們目前在每一個分局我們成立了一個民防、義警、義消聯合服務中心，就是希望義警、義消、民防都在同一指揮之下，在爲地方服務，使得這三個團體更合作協調，同時在服務地方上協助警察的勤務更有效，目前辦理的情形是這樣的。

黃議員聯富：

義警與民防的百分比，平均是一比四，民防比義警多四倍，但是到了多防期間服勤時間差不多都一樣，如果民防需要減少的話儘量減少，但是上次我聽報告，民防的確有個需要，但民防的待遇與義警應該一視同仁，民防的服裝參差不齊，義警的服裝比較整齊，所以義警與民防就有差別，使得他們服務的人心裏不平靜，這個事情我附帶說明。

鄭局長俊厚：

黃議員所講的，我們在警政小組預算審查時也朝這個方向做，我們今年已經做到三個單位完全一致，但是我們今天憑良心說，如果我們將來戰事發生空襲或其他災害的話，民防人員也是責任很重，很辛苦，那我們在平時的立場來講，我們可以說義消比較是特別辛苦，那我們在他們的待遇方面多支付一點費用，目前義消、義警都沒有問題，只是民防人員還沒有做到跟義消、義警看齊的程度，我們希望儘量追加預算，能夠把他們三個團體都拉平。

黃議員聯富：

警察同仁很辛苦，但是大同區的治安據我了解的範圍，民防、義警協助的貢獻也不少，過去莊分局長時成立一個民防、義警協勤中心，他們的成效的確也不錯，但是他們希望充實設備，連一部三十幾年前的破爛民防吉普車還在使用，所以他們希望警察局支援他們一部車子，晚上巡邏用，我不相信貴局調不出一部適當的車子，甚至於應該鼓勵

每一個分局能成立更好，但是我很遺憾，他們一再地反映因我在警政小組，這個事情爭取的結果，局長給我一函就是說因經費沒有，車子調動不出來，結果還是辦不到，我看了很難過。

鄭局長俊厚：

關於車子部分，因為車子撥給他們，產權的移轉發生困難，現在我們另外想辦法，我非常感謝黃議員對大同區民防的協助，希望將來在我們警察局能力範圍內能夠滿足大同協勤中心的需要。

黃議員聯富：

里民大會輔導的獎勵辦法，我們也應該訂一個獎勵辦法，人家出錢出力我們一點也不協助是不對的。

鄭局長俊厚：

我們將來會想辦法來解決這些問題。

張議員同生：

黃議員，關於這個問題還有補助款的問題，我們等財政局長、主計處長來時再與他交換意見。

第二點我們本小組同仁意見是我們臺北市交通經過警察局的這幾個月的辛苦努力之下，是有了很多的改善，有很多新的制度很值得稱讚的，譬如在十字路口劃線不能在裏面停車，交通擁擠方面起碼在那個地帶比以前是改進了很多，但是還有很多缺點需要改進的，尤其機車的問題非常嚴重，潘議員對這個問題認為還有幾個缺點，建議給局長，我們現在請潘議員針對這個問題先提出。

潘議員天祿：

鄺局長，我們在這半年來對臺北市交通秩序的整頓，我們看到警察同仁在鄺局長領導之下，確實盡了很大的努力，我們看到交通警察年齡很輕服務熱忱，此過去好得多，這是非常可貴的現象，但是現在臺北市的交通秩序是不是已經改善了呢？當然有進步，但是進步得還不夠理想，所以我們提供幾點意見給貴局長做一個參考改進。

第一點，臺北市的交通問題，不是警察單位單獨負責的，他有建設局的交通科，同時關於路政方面有公路局，因此我們有兩點意見，希望局長在交通會報能夠提出建議，譬如對圓環存廢的問題，在兩年以前，我向張市長提過，圓環在車輛幅度交通流量很舒暢的時候，圓環廢止不是很好的方式，但是今天已是成爲一個交通的累贅了，影響交通，到現在爲止證明了我這句話，一個圓環我們要派交通警察來維持秩序的話，要八位警察，還要加機動部隊，因此圓環已不是疏導交通流量的設置，而是影響交通的問題。另外交通標誌問題，我們上一次大會已提出，路線的交通標誌，到現在爲止，沒有看到實施，爲什麼我們進度這麼慢。對這兩方面我們希望鄺局長在交通督導會報的時候提出建議。

張議員同生：

衛生局或警察局未答覆的問題在總質詢前書面答覆，另外在這裏補充一句話，我發覺交通標線很多地方路線都看不清楚，警察局應該想辦法把全臺北市的標線重新劃一下。

鄺局長俊厚：

是，謝謝。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鄺局長的答覆。

第二組質詢及答覆時間到了。

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下午

質詢對象：環境清潔處、警察局、衛生局暨各所屬單位

質詢議員：黃馨葆（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振永、林穆燦、周洪根、林義盛、莊阿螺、
羅文富、周英英、盧林素筭計九人，時間九十九分
鐘

質詢摘要：

書政局

一、警察人員偵辦案件，刑求逼供，迫害善良，請問應如何處理？

二、警察人員捏造事實記載於偵訊筆錄，以圖誣害他人或代爲脫罪，以期達到某種目的，請問應如何處理？

三、「色情」定義是什麼？

四、近來本市之交通由於車輛之增加，人口之急速膨脹，交通秩序之紊亂日加嚴重，貴局對於整頓交通有否新構想？來